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50		
场内简称	国金上证50		
基金主代码	50202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06,008.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1	502022	502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124,829.00份	2,124,829.00份	25,356,350.63份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上证50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力争保持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顺利足额购买标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5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来看,国金上证50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来看,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佳瑜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10-88005601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uwaiyu@gfund.com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68
传真		010-88005666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43,283.84	–	–
本期利润	-44,686,639.2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97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7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04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26,264.7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7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1.63%	12.17%	1.53%	-0.52%	0.10%
过去六个月	-15.23%	2.54%	-14.74%	2.50%	-0.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9%	2.58%	-26.23%	2.64%	-2.56%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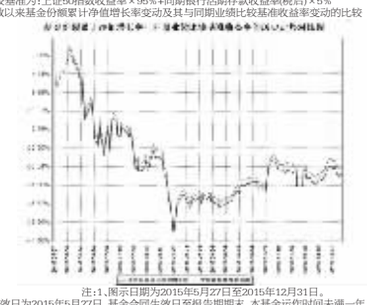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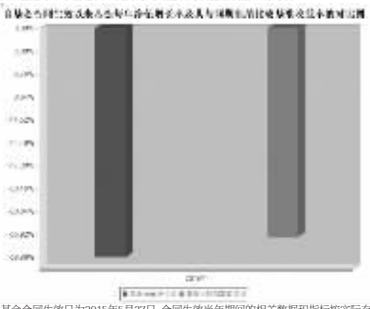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2015年7月,公司名称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7日	–	7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产品分析师;2012年2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策略总经理、制数投资策略总经理,自2014年11月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任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在模拟部署利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可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目臻完善。(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研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有九只基金产品,其中四只混合型基金、两只指数基金、三只货币基金,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上证50的投资策略,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包括上证50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4%)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经济形势总体下行,下半年"稳增长"政策加码,但受汇率以及全球经济疲弱的影响,经济整体仍处于下滑中,在4季度略有趋稳迹象。但由于外需持续疲软以及政策刺激效应的弱化,经济趋稳的基础并不扎实,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然疲软。经济主要指标仍旧未见明显好转,投资增速仍然趋缓,消费增速亦不见明显增长,出口仍旧困难。随着未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的逐步落实,宏观经济整体很难有明显回升。微观层面,资金面持续宽松的预期没有变化,人民币持续贬值的基础不存在,市场在经历了大跌后投资者情绪也在逐步回升,虽然全市场很难出现较大趋势性机会,但个别行业仍存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原则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险控制人员向运营支持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基金已连续二十一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2015年第3季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已连续二十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2015年第4季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国金上证50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04823_A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王雅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76,798.23	
结算备付金		1,406,131.21	–
存出保证金		582,663.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47,815.96	–
其中:股票投资		23,947,815.9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73.3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11,982.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025,762.6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8,352.1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14.78	–
应付托管费		2,351.4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7,021.9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247.56	–
负债合计		699,487.8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015,112.22	–
未分配利润		-14,688,847.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6,264.7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25,762.67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金上证50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27元,国金上证50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2元,国金上证50B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5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9,606,008.63份,其中国金上证50份额为25,356,350.63份,国金上证50A份额为2,124,829.00份,国金上证50B份额为2,124,829.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450,054.66	–
1.利息收入		139,363.5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945.32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418.2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12,306.8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403,787.4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71,340.00	–
股利收益		1,562,820.5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3,355.4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6,244.11	–
减:二、费用		1,236,584.62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98,713.76	–
2. 托管费	7.4.8.2.2	39,871.42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480,039.8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17,959.6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86,639.2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6,639.2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962,434.38	–	206,962,43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4,686,639.28	-44,686,63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947,322.16	29,997,791.84	-125,949,530.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201,365.18	-28,160,156.97	167,041,208.21
2.基金赎回款	-351,148,687.34	58,157,948.81	-292,990,73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15,112.22	-14,688,847.44	36,326,264.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尹庆军_____ _____聂武鹏_____ _____于晓莲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594号文《关于核准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206,962,434.38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6,705,104.38份国金上证50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1:1比例确认为190,237,330.00份国金上证50A份额和190,237,330.00份国金上证50B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的基础份额(简称"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上证50B份额")。其中,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础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国金上证50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分级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国金上证5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国金上证5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每两份国金上证5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各一份。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国金上证50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国金上证5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各一份。

在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方式为对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将按1份国金上证5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对于国金上证5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国金上证5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上证50A份额应得的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500元时;当国金上证50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0.250元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5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5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部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